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3-26
【生效日期】2010-03-2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0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第十一届第一百零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提高基层检察院建设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强化管理为动力，以检务保障为支撑，遵循基层检察院建设客观规律，通过考核引导和督促基层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促进基层检察院建设科学发展。

第三条 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二)导向正确，标准科学；
- (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 (四)简便易行，注重实效。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检察业务建设；

(二) 检察队伍建设；

(三) 管理机制建设；

(四) 检务保障建设。

第五条 检察业务建设主要考核以下项目：

(一) 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二) 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 执法质量；

(四) 执法效果。

第六条 检察队伍建设主要考核以下项目：

(一) 思想政治建设；

(二) 领导班子建设；

(三) 专业化建设；

(四) 法律监督能力建设；

(五) 职业道德和文化建设；

(六) 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

第七条 管理机制建设主要考核以下项目：

(一) 制定管理制度；

(二) 管理制度运转及改进；

(三) 管理创新。

第八条 检务保障建设主要考核以下项目：

(一) 经费保障和管理、资产管理；

(二) “两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 落实装备配备标准；

(四) 网络系统建设、管理、应用以及网络安全保密建设；

(五) 推进办案、办公、保障和管理信息化及检察技术应用。

第三章 基本方法

第九条 省级检察院或地(市)级检察院每年对所属基层检察院进行一次考核。由地(市)级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进行考核的,省级检察院应当采取抽查、复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条 考核采取量化考核方式。量化考核项目包括基础分项目和加分、减分项目。完成考核任务的得基础分,未完成考核任务的不得基础分,存在减分项目的相应减分,完成特定执法办案任务和改革创新目标的加分,对同一事由不得重复评价。

第十一条 上级检察院对基层检察院工作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单项工作考核纳入综合考核之中。上级检察院各内设机构不单独对基层检察院部门单项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省级检察院直接对基层检察院进行考核的,可以根据基层检察院的实际进行分类考核。

第十三条 省级检察院应当把对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市)级检察院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应当增强透明度,扩大民主参与,引入社会评价机制,通过民意调查,对执法形象、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测评,提高考核公信力。

第十五条 不断改进和完善考核方式,实行书面考核与实地考察、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有机结合,提高考核方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挥检察专线网的作用,提高考核效率,降低考核成本。逐步建立网上考核信息平台,实行网上动态考核。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七条 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制定考核标准和方案,并通知基层检察院。

第十八条 基层检察院对考核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自评材料,报送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

第十九条 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按照考核方案确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考核,统计考核信息,计算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针对每个基层检察院考核情况形成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分析报告,并把考核分析报告作为考核结果通报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基层检察院根据考核分析报告,制作整改报告,报送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

第二十二条 基层检察院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正在被调查处理的,应当先进行年度考核,待查明问题并作出正式结论后,再确定其考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应当先向基层检察院通报考核结果,基层检察院对考核结果无异议的,报告上一级检察院,抄送基层检察院同级地方党委和人大常委会。

基层检察院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报之日起7日内申请复查,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应当认真复查,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在评比表彰完毕后发现先进单位在受表彰奖励年度有取消评选先进资格情形的,应当撤销对该单位的表彰奖励决定。授予荣誉称号的,应当取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负责考核的上级检察院应当组成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领导机构和监督机构，分别由分院领导担任负责人。可以吸收基层检察人员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考核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核领导机构负责制定考核计划，协调考核工作，审查考核结果，受理复查申请，作出复查决定，向党党组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考核领导机构下设非常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监督机构应当严格监督考核活动，对考核结果提出监督意见。

第二十八条 提高考核人员专业水平。实行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机制，由通过培训或资格认证的人员担任考核人员。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对考核结果可以排名。排名分为基层检察院综合排名、基层检察院单项工作排名。对基层检察院进行分类考核的，排名可分为基层检察院分类综合排名、基层检察院分类单项工作排名。

第三十条 上级检察院应当把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结果作为对基层检察院表彰奖励和基层检察人员任用奖惩的主要依据。

(一) 评选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对基层检察院集体记功、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应当以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结果为依据。

(二) 基层检察院被上级检察院评定为先进基层检察院或者授予模范检察院称号的，应当对检察长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检察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在提拔任用方面优先考虑。

(三) 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结果连续三年排列末位的，上级检察院应当对该院检察长进行诫勉，必要时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该院检察长及领导班子成员提出调整意见。

(四) 基层检察院被取消年度评选先进资格的，应当列为重点帮促院进行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对检察长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基层检察院在考核年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先进资格：

(一)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民代表大会上表决未通过的；

(二) 检察人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 发生刑讯逼供、违法取证或者其他严重执法过错行为并被上级检察院认定的；

(四) 由于违反规定或者失职，发生涉案人员自杀身亡等办案安全事故的；

(五) 检察长因违法违纪被依法罢免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刑事处分的；

(六) 对违法违纪、办案安全事故和错案等问题隐瞒不报，或者在工作成绩上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二条 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对考核监督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考核年度时间为上年度的12月26日至本年度的12月25日。

第三十四条 省级检察院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基层检察院建设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对于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情况的具体考核标准和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考核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业务工作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军事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基层军事检察院、基层铁路运输检察院建设考核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基层人民检察院规范化建设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